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变更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认真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

二、德勤华永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应华江：_____

独立董事张 克：_____

独立董事金玉丹：_____

年 月 日